

## 德宏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措施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	明晰集体林地界线、所有权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的，林草部门要根据申请对合同给予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申请及时予以重新登记。	州林草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不再列出
2	持续深化“三权分置” 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内不得收回。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并合理确定延包期限。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或退出。	全面落实集体林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政策，除在现状调查中，已划定为基本农田和因国家项目实施需征占用的林地外，承包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回或更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并合理确定延包期限。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或退出。	州林草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p>放活经营权，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除法定不予受理情形外，不得以数据未整合、调查测量精度不够、地类重叠等原因拒绝受理。林地经营权证可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鼓励林地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p>	<p>依法建立和完善集体林地经营权申请登记发证制度，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意愿，坚持“证书不换，权利不变，继续有效”原则，依法维护承包方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等权能，同时鼓励依法自愿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办理林地经营权证，并赋予林权抵押贷款、申请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功能。</p>	<p>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州财政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州市场监管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提高林权服务水平	<p>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地籍调查成果。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以及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查费用。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对接，依托现有平台搭建林权流转交易、评估、收储、金融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系统，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p>	<p>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的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以及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查费用。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州、县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对接，依托现有平台搭建林权流转交易、评估、收储、金融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系统，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p>	州自然资源局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规范集体林权流转	鼓励以出租、入股、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完善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推广使用承包和流转合同示范文本，优化合同档案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快建立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及林木，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须依法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流转。	县级林草部门要加强行政区域内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统一由县级林草部门备案，并将信息推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及林木流转，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体林权电子交易规则（试行）》规定，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县级以上林草部门要加强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全过程监督管理。	州林草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6	规范集体林权流转	完善林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纳入全省矛盾纠纷预防调解工作部署。	州、县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矛盾风险”的要求，针对历史遗留问题，逐一制定化解稳控工作方案，集中力量开展化解攻坚和疏导稳控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升级、风险外溢上行，确保林权流转有序健康发展。组建县级政府牵头，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司法、法院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工作小组，常态化开展林权“一地多证”权属重叠问题化解工作。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司法局、州法院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	制定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建设措施，支持各地区规范有序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鼓励社会资本为林权收储开展担保服务。	以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探索“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方式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鼓励社会资本组建林权收储机构。加快开展林权收储担保的管理制度建设，引入专业评估机构，对林业资源的价值进行科学评估，确保林权流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收储机构收储的林权，不得改变林地性质。	州财政局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州林草局
8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培育壮大一批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同等享受现行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支持小农户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开展生产，推广股份合作经营、联合经营、委托经营等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鼓励探索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梳理现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同等支持林业经营主体。州、县林草部门要积极组织小农户开展多形式联合生产试点，推广成功经验，开展小农户联合生产+龙头企业的方式，做强产业。大力支持“国有林场+企业+合作社+林农合作”发展模式，鼓励和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有效整合分散林地，释放规模效应，提高综合效益。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	州林草局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实施“百场带千村”行动	推进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国有林场探索建立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按年度对国有林场公益目标任务完成质量开展绩效考核，统筹考虑绩效考核、收支结余、行业和单位间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核增国有林场绩效工资总量，内部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联合经营，促进林场发展、农民增收。	持续推进陇川县国有林场种苗基地试点建设，探索创新国有林场保障性苗圃建设合作新模式。州、县林草部门要与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州和有关县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规定》，规范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高效推动林场发展。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根据资源条件和发展需要，科学合理盘活森林资源资产，探索与集体林经营主体、农户等的合作经营模式，开展森林旅游、休闲度假、森林康养、森林经营、种苗繁育及科学研究、科普教育、自然教育、林下经济、森林碳汇等项目，以及其他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资源面积、储量，促进集体林经营水平提升的合作经营项目。州、县林草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项目资金可安排国有林场实施或用于国有林场与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联合实施，同时做好资金用途监管，实行报账制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州林草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	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建立公益林、天然林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视情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经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同意，并予以公布。精准核实天然林，存在错划误划的及时予以纠错。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林地，实际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自然生长的林木，不纳入天然林范围，不纳入林地管理，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规范非林地林木管理。	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建立公益林、天然林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生态优先”原则，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可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逐级审批后，予以公布使用。精准核实天然林，存在错划、误划的及时予以纠错，由县级林草部门组织核实后提出申请，逐级报省林草部门出具意见后修正。	州林草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加强森林经营利用	<p>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经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的森林经营方案,一次性下达经营主体5年林木采伐限额且据此批准林木采伐,并作为提供林业生产性服务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合理确定抚育强度和龄组,统筹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林地综合效益。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通过采伐更新、抚育复壮、择伐补造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明确林木移植要求,规范林木移植。</p>	<p>实行分类经营管理,执行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政策措施。县级林草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经县级以上林草部门审核的森林经营方案,可作为提供林业生产性服务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推广良种良法造林、实施森林抚育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统筹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林地综合效益。打造好卡场镇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p>	州林草局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创新林木采伐管理	<p>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林权所有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30立方米或面积不超过5亩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超出上述规模的编制简易作业设计，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对短轮伐期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皆伐作业实行按面积审批，加强对伐中和伐后更新监督检查。达到更新年龄的二级国家级和省级人工公益林，可采用带状或块状皆伐更新。</p>	<p>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经县级以上林草部门审核森林经营方案的经营主体，可一次性下达5年林木采伐限额且据此批准林木采伐。林权所有者一年内一次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30立方米或面积不超过5亩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超出上述规模的需编制简易作业设计，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对短轮伐期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皆伐作业实行按面积审批。严格执行林木移植要求，规范林木移植。加强对伐中和伐后更新监督检查，以林草湿荒普查确定的林草用地边界为依据，严禁将采伐迹地变更或改变成其他用地。达到更新年龄的二级国家级和省级人工公益林，可采用带状或块状皆伐，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p>	州林草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保障林木采伐需求	<p>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县级以上政府要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森林经营合理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给予权利人经济补偿。</p>	<p>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县级人民政府要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森林经营合理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人工林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按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依法给予权利人经济补偿；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位内的人工林，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p>	州林草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加强政策支持	<p>将林业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支持范围，整合既有政策扶持林业产业发展。加大林业产业基地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投入。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推动在城市周边依托“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建材。加大林业科技创新投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p>	<p>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积极谋划争取上级以工代赈项目，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统筹既有的政策扶持林草产业发展。将林草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支持范围，按年度谋划产业发展项目，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林草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建材。</p>	州发展改革委	<p>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做强林下经济	<p>充分发挥林地资源和生物资源禀赋，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开展复合经营。开展特色种质资源创制、产品创新，培育一批产业良种和优质产品。一二产协同用力做强三七、天麻、云茯苓等林下道地中药材产业；持续做精做大松茸、松露等高原特色野生食用菌产业；因地制宜、扩面提质，大力发展魔芋、金雀花等林菜种植；规模化发展林下家畜、家禽、林蜂等绿色养殖。深入推进绿美云南行动，实施森林景观利用“千万工程”，打造千个森林乡村（景区）样板、万条旅游绿色通道。</p>	<p>制定出台《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5年）》，遵从药用植物品种的生物学特性和道地性原则，聚焦“十大云药”，突出发展药食两用中药材品种，结合大径材培育，在适宜地区大力发展以草果、石斛、重楼、黄精等为主的林下中药材种植。推动林草种业振兴。持续加强瑞丽市石斛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瑞丽市石斛种质资源圃、德宏州珍贵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等建设，充分发挥国有苗圃作用，加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草本植物调查成果运用，挖掘并开发利用有价值的特色优质种质资源，加强良种繁育和优质种源选育，完善或新建设一批设施化、规范化的综合性或定向种质资源圃和种苗繁育圃。持续推进羊肚菌、木耳、姬松茸等菌类种植，探索林下仿野生培育黑木耳、竹荪等食用菌。合理利用油茶、澳洲坚果、核桃、橡胶林地等资源，适度发展魔芋、山药等林菜种植。根据生态承载力，采取“企业+养殖户”的模式，科学发展生态鸡、猪、羊、中华蜜蜂、凹纹胡蜂、梅花鹿等林下养殖业，将林下养殖和林下饲草种植，统筹纳入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绿色循环</p>	州林草局	<p>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人行德宏州分行、州市场监管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发展体系，促进林下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全产业链方向发展。持续推进绿美德宏建设，深入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聚焦实施森林景观利用“千万工程”，以德宏州特色森林资源为依托，新建和提升一批生态旅游品牌，完善森林观光、康养体验、野生动植物观光、科普教育、自然生态体验等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打造“一心、两核、两带、一环、多重点”的德宏生态旅游发展格局。突出民族医药、生物保健、温泉疗养等特色，建设以芒市为核心，多个主题明确、功能互补的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集群点，推动林业与农业、旅游、养老、体育、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将德宏打造成为省内乃至国内外知名的候鸟、中缅灰叶猴森林康体运动研学和森林康养目的地。合理利用森林动植物资源和乡村特色生态资源，与林下种养、绿色产品消费、森林生态文化、当地民俗风情和森林特色体验及产品结合起来，建立生态庄园、“森林人家”等，打造体验森林娱乐和森林氧吧的休闲之地。</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打造林草优势产业	<p>实施兴林富民行动，大力发展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木竹加工等重点产业。通过品种改良、低效林改造、科技推广，以及提高生产基地的机械化、组织化、集约化、标准化程度等措施，建优一批产业基地。通过招商引资、产品创新、科技赋能、品牌培育等措施，育强一批林草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林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现代化林草产业园区。开展森林生态产品标志管理，强化林产品绿色有机认证和地理标志林产品申报，推进林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举办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打造一批特色品牌。</p>	<p>推动木竹产业转型升级，以国家储备林建设为重点，创新木竹资源培育方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采取良种良法、科学种植经营等措施，加强优质高效原料林建设，大力培育珍贵用材林、速生丰产林、大径级用材林和混交林。优化整合现有木竹加工资源，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引进适用的干燥、清洁、智能生产技术和优质用材林精深加工企业，加快木竹制品精深加工发展，重振红木家具加工产业，实现木材高效高价值利用。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澳洲坚果、核桃、油茶、滇皂荚稳定现有面积不减，重点聚焦品种改良、病虫害防治、土壤肥力提升等，以优质高效园地建设为引领，打造丰产林；加快推进核桃、油茶初加工，滇皂荚精深加工点布局建设，着力培育或引入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加快初加工、精深加工的提质增效。鼓励支持涉林企业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有机、绿色生产和森林认证，扩大绿色有机认证面积，打造一批标准化绿色食品原料林、有机农产品生产区。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切实从源头上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加强对核桃、澳洲坚果、油茶、石斛、草果以及各类森林蔬菜的全过程安全监测监管，确保餐桌上的安全。推广使用云追溯小程序，逐步开展食用林产品检测，将林产品检测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州林草局	<p>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强化要素保障	<p>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依法利用公益林发展绿色富民产业。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规划实施，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建设符合标准的必要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等，相关用地可以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办理手续。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产业，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允许依法办理点状建（构）筑物的用林用地审批手续后开展建设。允许适度开展林相彩化和景观提升改造。</p>	<p>在进行生态评估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益林发展林下产业。充分整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通畅工程、文旅基础设施建设等，将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纳入相关行业规划，尽量做到一路多用。符合标准的必要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等，林草部门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办理手续，并配合提供建设标准。符合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产业规定的设施，在进行生态评估的前提下，均可依法办理点状建（构）筑物的用林用地审批手续后开展建设。充分利用生态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在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区域，种植彩色树木、开花植物、药用植物等，提升景观功能和康养功能。</p>	州林草局	<p>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推进林业碳汇价值实现	<p>构建林业碳汇技术标准、计量监测和评估体系，摸清林业碳汇资源状况。支持围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并参与市场交易。健全拓展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森林稳碳增汇技术研发和推广，研究开发适合我省实际的碳汇碳普惠方法学。探索建立林业碳票制度，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p>	<p>围绕构建 GEP 核算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全州森林碳汇计量与碳汇项目潜力开发分析成果应用，持续开展调查监测；有序推动 CCER 林业碳汇试点项目开发，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生态补偿机制；坚持系统观念，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固碳”和“增汇”两个关键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丰富深化盈江林业碳汇试点成果，延伸拓展跨区域碳汇产品价值交换渠道和应用场景，主动融入省级碳普惠机制体系，依托《云南绿化美化碳普惠方法学》、《云南省天然商品林保护碳普惠方法学》等推动林业碳汇开发。</p>	州林草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促进林权价值增值	<p>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完善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政策措施，保障权利人权益。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保持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与国家一致。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实行差异化补偿。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p>	<p>州、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公益林、天然林管理和补偿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机制。实行资金申报制度，县级林草部门要进一步核实补偿（补助）对象、面积、金额等基础信息，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下年度实际能够兑现的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及资金，州、县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补偿（补助）资金，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足额、准确地将补偿（补助）资金兑付给林权所有者或使用者，原则上必须在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度补偿（补助）资金兑付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拖延、挤占、挪用。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p>	州林草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p>林地经营权及林地上附着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依法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落实国家绿色贷款统计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开展“碳汇+林权”、碳票、林业碳汇资产、碳汇预期收益权、公益林（天然林）补偿收益权、林业经营收益权等多种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提高林权抵押率，对符合条件和相关政策的林权抵押贷款给予贴息扶持。</p>	<p>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引导银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加大对林草产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抵押物范围，提高林权抵押率。探索“碳汇+林权”质押、碳票质押、林业碳汇资产质押、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模式，进一步提升抵押资产的价值维度。</p>	州财政局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创新开发林业保险产品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各类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各地区开展地方优势特色林产品保险,在符合奖补政策,且市县级财政保费承担比例不低于30%的基础上,可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在不调整保险费及符合备案条款费率前提下,积极拓展保险责任范围。	探索实施林业综合保险,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优化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业碳汇、种苗花卉等保险产品,降低林农和企业风险,完善承保机构市场竞争机制。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在不调整保险费及符合备案条款费率前提下,积极拓展保险责任范围。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